

新农村建设丛书

于晓光 张 瑶 /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与法——安全生产

看管危险化学品的劳动者应是专职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签订“生死状”

劳动者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消除安全隐患

劳动者有权要求安全的住宿环境

村民委员会对事故隐患负有报告义务

实施爆破作业时应采取安全措施

个人不得私自运输烟花爆竹

电工应经过专门培训取得资格证才能上岗作业

新农村建设丛书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 农 与 法

——安全生产

于晓光 张 瑶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于晓光, 张瑶编著.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8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农与法)

ISBN 978-7-80762-249-9

I. 安... II. ①于... ②张... III. 安全生产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0684 号

三农与法——安全生产

编著 于晓光 张瑶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1168mm

32 开本

印张 3.5

字数 80 千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书号 ISBN 978-7-80762-249-9

定价 6.0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408@163.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韩长赋				
副 主 任	荀凤栖	陈晓光	王守臣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秀兰	申奉澈	冯 晨	冯 巍	
	冯晓波	朴昌旭	朱 彤	朱克民	
	闫 平	闫玉清	孙文杰	郇 正	
	杨福合	李元才	李守田	李殿富	
	李耀民	吴文昌	宋亚峰	张永田	
	张伟汉	林 君	苑大光	岳德荣	
	周殿富	胡宪武	赵吉光	姜凤国	
	闻国志	贾 涛	秦贵信	徐安凯	
	栾立明	高香兰	崔永刚	崔永泉	
	韩文瑜	葛会清	靳锋云	臧忠生	
责任编辑	司荣科	祖 航			
封面设计	付丹红				
总 策 划	刘 野	成与华			
策 划	齐 郁	司荣科	孙中立	李俊强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 100 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 12316 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好益友。

目 录

一、建筑工程安全	1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等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报告	1
劳动者冒险作业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应承担责任	2
拆除作业者应做好事前准备工作,防止出现安全隐患	4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签订“生死状”	5
建筑工人有权了解建筑安全防护措施的具体内容	7
没有资质的建筑施工队不能实施拆除作业	8
施工单位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 外伤害保险	10
施工单位不得将未竣工的大楼作为工人休息场所	12
用人单位有义务为焊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13
实施爆破作业时应采取安全措施	15
无资质的工程队不得承接建筑工程	17
建筑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18
指挥建筑施工工作必须具备相应能力	20
二、煤矿安全	22
煤矿工人应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2
矿工发现事故发生先兆时,应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	24
矿工应了解瓦斯爆炸的具体条件	25
钻井工应了解钻井法开凿立井井筒的规定	27
矿工需了解滚筒式采煤机的具体操作规程	28
煤矿工有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矿场进行检举	30

煤矿应提供符合生产作业要求的排风系统	32
煤矿负责人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33
煤矿工人不得冒险作业	35
三、消防安全	37
劳动者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消除安全隐患	37
劳动者有权要求安全的住宿环境	39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规定为劳动者提供安全生产条件	41
生产经营单位应为劳动者提供畅通的疏散通道	42
林场主不得将林场发包给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个人	44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封闭员工宿舍出口	46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负责人应组织抢救	47
电工应经过专门培训取得资格证才能上岗作业	49
四、危险物品安全	51
员工有权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51
进行检举	51
仓储员有权对不符合条件的爆炸物品储存场所进行检举	52
个人不得私自运输烟花爆竹	54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违规存放爆炸物品	55
不得违规进行雷管销毁作业	57
不得私自生产炸药	58
开采岩石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59
进行爆破作业应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61
看管危险化学品的劳动者应是专职人员	63
五、机械安全	65
劳动者有权拒绝操作不合格起重机械	65
劳动者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维修“带病”设备	66
劳动者受工伤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赔偿	68
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人员受伤,	69
生产经营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69

因安全事故受伤的受害人可要求多项赔偿	70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72
不得采用未经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的自制设备	74
六、其他	76
劳动者应接受安全生产培训	76
劳动者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78
劳动者有权拒绝强令冒险作业	79
危及人身安全时,劳动者有权停止作业	81
劳动者不得违规操作	83
劳动者应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85
劳动者报告安全隐患后,负责人应及时处理	86
焊工要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88
未经安全生产培训的劳动者不得上岗作业	90
生产管理人员需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92
涂料工有权了解针对涂料中毒的防护措施	93
生产经营单位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95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干扰工会的监督权利	96
村民委员会对事故隐患负有报告义务	98

一、建筑工程安全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等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释义】

本条是关于从业人员的报告义务的规定。从业人员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往往能够首先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如能及时报告，可以为消除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而赢得时间。因此，做出这一规定十分必要。对发现并及时报告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的从业人员，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不报告、故意延误报告、不按实情报告者，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上报，根据情形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还应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谎报者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案例】

某公司第五建筑工地租用一台起重机，领导决定让江某操作进行工地起吊劳动。因起重机已停用近2年，使用前未做检查，钢丝绳有轻微损伤，江某要求检修后使用，而公司说不能耽误生产。于是江某拒绝操作，公司因此给江某以行政记过处分，并扣发当月奖金197元。江某为此向当地劳动仲裁机关提出申诉，请求公司撤销处分，补发所扣奖金。仲裁机关受理此案后，经调查，江某所述情况属实。仲裁机关认为，当劳动条件不符合安全规定，存在事故隐患时，劳动者有权拒绝作业。该公司对江某做

出的行政记过处分和扣发奖金处理不妥，裁决该公司撤销对江某的行政记过处分，补发所扣奖金 197 元。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等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报告的问题。本案中，该公司租用的起重机已停用近 2 年，且钢丝绳有损伤，其安全性能无保障。这样的起重机在使用前应按规定进行全面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异常处理后方能投入使用。该公司不做检查，而且对已有损伤的钢丝绳不做处理，强令江某操作，违反了起重机械安全监察的规定。由于该公司在使用前不检查，不能有效证明起重机处于安全状态，无理由说明起重机符合安全使用条件。因此，江某有权拒绝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起重机械进行操作。《劳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本案中的公司租用的起重机由于近 2 年未使用，且钢丝绳有损伤，表明该公司没有向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条件。公司强令江某操作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起重机劳动，属于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江某拒绝在存在不安全因素环境下进行劳动属正当权利，并无违纪问题，公司对其处分和扣发奖金毫无理由，应当取消这一决定。

劳动者冒险作业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应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章操作

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为保障安全生产，本法对从业人员规定了此项义务，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如果违反了法律所规定的这项义务，就要依照本条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应当按照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处理：（1）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即由生产经营单位对该从业人员由于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进行批评，同时对其进行有关安全生产知识方面的教育。（2）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这里讲的“规章制度”，包括企业依法制定的内部奖惩制度。（3）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里讲的构成犯罪，主要是指构成《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构成本条规定的犯罪，须具备以下条件：（1）从业人员在客观上实施了不服从管理，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2）发生了重大事故。

【案例】

2005年4月27日，丁某向乡建筑公司经理吴某提出，由于工期紧，要立即上水泥空心板。吴某明确答复不能立即上，最快也得半个月之后。4月29日下午，丁某在工地安排施工负责人郭某立即上水泥空心板，叫工人陈某带撬棒到打板场做了简单检查。5月1日8时，丁某带李某、赵某等5人在房顶安装水泥空心板，当上到第二块板时，挂有水泥空心板的拖车一个车轮压到上好的第一块板上，该板突然断裂下落，在房顶施工的李某随断折的板掉到地面，拖车车把将赵某从房顶打落到地面上，导致一亡一伤的严重后果。经法院审理，依法判处丁某有期徒刑2年。

【评析】

本条涉及的是冒险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问题。《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

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本案中，丁某身为国家建筑队的技术工人，有章不循，违背规定，特别是在领导提出刚打的水泥空心板不能使用的正确意见后，还置若罔闻，不听劝告，冒险作业。为赶工程进度，竟盲目蛮干，造成了一死一伤的严重后果。最终，法院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和《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冒险作业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判处丁某有期徒刑2年。

拆除作业者应做好事前准备工作，防止出现安全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释义】

本条是对从业人员应掌握安全生产技能的规定。从业人员应当通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从业人员应当掌握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客观规律，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的能力。具体说，从业人员应当掌握以下知识和技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厂区布局及特殊危险场所的位置、有毒有害因素及必须遵守的安全事项；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及正确使用方法；通用安全技术知识；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知识等等。这是现代社会从业人员所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

“伤亡事故的发生，不外乎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两种原因。其中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是减少伤亡事故的主要措

施。而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是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的有效方法之一，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防止事故发生，保证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

【案例】

某安置房工地，进行旧房拆除的施工队在一次拆除作业中把建筑图纸遗忘在公司办公室，因时间紧迫，拆除作业迫在眉睫，该队负责人在没有建筑图纸的情况下开始拆除房屋，结果在拆除到第五层时，由于楼房构造特殊，导致整体倒塌。幸好该被拆除的旧房人员早已迁走，没有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可见拆除工作的事前准备工作是十分重要的，稍有疏忽就会出现差错，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拆除作业准备工作的问题。实施拆除作业前，准备工作应包括：1. 技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1）熟悉被拆建筑物的竣工图纸，弄清建筑物的结构情况、建筑情况、水电及设备管道情况，必须强调是竣工图，因在施工过程中可能有变更。（2）学习有关规范和安全技术文件。（3）调查周围环境、场地、道路、水电设备管路、危房情况等。（4）编制拆除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5）向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2. 现场准备，包括：（1）清除被拆建筑物倒塌范围内的物质、设备。（2）疏通运输道路，拆除施工中临时水、电源、设备。（3）切断被拆建筑物的水、电、煤气、暖气、管道等。（4）检查周围危旧房，必要时进行临时加固。（5）向周围群众贴出安民告示，在拆除危险区中设置警戒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签订“生死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

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不得订立“生死合同”的强制性规定。一些生产经营单位为了逃避应当承担的事故赔偿责任，在劳动合同中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如“工伤、死亡概不负责”的表述等，从业人员由于法律意识淡薄或者急于就业，往往在不知情或者被迫的情况下签订此类合同。这种情况在实践中并不少见。因此，针对这种情况，本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不得以任何形式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案例】

2007年1月，张某到一建筑施工企业打工，企业让他签订劳动合同，月工资1500元，但是合同上面有一条是“工伤、死亡概不负责”。张某觉得该条款不合理，建筑企业的负责人却告诉他，签不签随他，合同不能改。因家里急需用钱，张某犹豫再三后还是签订了合同。后来张某在一次施工中不幸从高处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张某的家属要求建筑企业赔偿张某死亡的丧葬费、抚育费等相关费用，企业以劳动合同已约定“工伤、死亡概不负责”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生产经营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生死”合同的问题。“生死状”是典型的霸王合同，它是企业利用自己的强势地位胁迫处于弱势一方的劳动者签订一种“不平等条约”。表面上好像企业并没有强迫哪个劳动者，但实际情况是，在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现状下，农民工找到工作非常不易，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中占据主动和优势地位，劳动者则处于弱势、被动和从属地位。而签订“生死状”的工作岗位大都是劳动强度大、危险系数高、工作环境差的易燃、易爆、有毒作业场所，少数企业要挟劳动者签

订“生死合同”，目的是发生事故时免除企业责任。本案中，该建筑企业与张某订立的合同中有一条“工伤、死亡概不负责”的内容，该项内容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张某由于法律意识淡薄并且急于就业，在被逼迫的情况下签订此合同。《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因此本案中的建筑施工企业不能以签有免责条款的劳动合同为由，逃避赔偿责任，虽然该免责条款是无效的，但不影响整个劳动合同的效力。

建筑工人有权了解建筑安全防护措施的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释义】

本条是关于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享有知情权的规定。依照本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三方面情况：一是存在的危险因素。危险因素一般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者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因素；二是防范措施；三是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享有劳动安全的知情权，此项权利与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关系密切，是保护劳动者生命健康权的重要前提。从业人员享有的劳动安全知情权可通过与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来实现。根据本法第四十四条及本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应当将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如实告知劳动者。生产经营单位

的从业人员只有了解了这些情况，才有可能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措施，保护自身的生命安全和健康。

【案例】

某建筑公司承接过多次建筑施工项目，经常出现建筑工人因公负伤等意外情况，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介入和调查研究发现，造成多次工伤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安全防护措施不力，工人未充分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内容，如不知道哪些措施是公司应当提供的，哪些设施没有达到合理防护工人安全的标准。故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责令该建筑公司停业整顿，特别是要对建筑工人加强培训，务必使之了解安全防护措施的具体内容。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建筑工人有权要求建筑公司提供合理的安全防护措施的问题。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措施的具体内容包括：（1）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2）现场围挡：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砌块等墙体。（3）悬挂牌图：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4）设置企业标志：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有关企业标志。（5）场容场貌：道路畅通，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工地地面硬化处理，绿化。（6）材料堆放：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再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7）现场防火：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8）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没有资质的建筑施工队不能实施拆除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

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不具备安全生产要件的单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安全的生产条件是进行安全生产的最基本条件。为了进一步强调安全生产条件对于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本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这属于禁止性规范。这样规定主要是考虑安全生产条件是保障安全生产的基础，如果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会给生产经营留下严重隐患。因此，明确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从根本上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这是非常必要的。

【案例】

村民施某等三户人家在旧村改造中，将9间房的建房主体工程承包给王店村的丁某施工。没有建筑施工资质的丁某随即将工程的脚手架搭建和拆除工程以每平方米4元的价格委托给陈某承包。接着，陈某又将该工程以每平方米4元的价格委托给具有登高架设作业资质的冉某。陈某提供搭建脚手架的竹子，冉某具体负责脚手架搭建和拆除。终于，施某等三户人家的建房工程完工，按照旧村改造工程要求，搭建好的脚手架必须于5日内拆除，延期一天将罚款500元。于是，冉某叫上无登高架设作业资质的崔某、黎某和妻子聂某，冒着细雨开始拆除脚手架。尽管他们都戴着安全帽和手套，但并没有系安全带。拆除脚手架的当天上午9时许，黎某在拆除一户人家后侧三楼阳台处的脚手架过程中，一只手套在剪铁丝时被勾住，他想用力把铁丝甩掉，不想因为脚手架湿滑滑到地面，身体接触地面时又因弹力作用被弹到附近一个水坑里。120急救中心医护人员赶到现场时，发现黎某已经死亡。